

SHXM-00-20220916-1100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 标 编 号：[SHXGZX-20220824-01C](#)

招标采购单位：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置）表.....	6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3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5
八、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2
一、投标无效情形.....	22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5
1、投标函格式.....	35
2、报价一览表格式.....	36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0
5、商务响应表格式.....	41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41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43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5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11、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49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50
13、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51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52
15、投标承诺书.....	53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4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5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32

第一章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09-28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16-1100**

项目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40175.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包 1-370192.00 元, 包 2-445103.00 元, 包 3-3248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0192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件一：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九亭中队、新桥中队餐厅改造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45103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件二：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岳阳消防站雨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及篮球场工程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488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包件三：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石湖荡消防救援站活动室改造项目、广富林消防支队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包件一、包件三的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包件二的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包件一、包件三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包件二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6）同一投标人只可投报 1 个包件，多投无效。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09-17 至 2022-09-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09-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五、开启及磋商

时间：**2022-09-28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消防安全支队

地址：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联系方式：021-57679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联系方式：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140175.00 元 ，包件一：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预算：370192 元。包件二：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预算：445103 元。包件三：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预算：324880 元。超过包件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100%政府资金
4	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90 天
5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6	工程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安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房修)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包件一、包件三的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包件二的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3）包件一、包件三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包件二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同一投标人只可投报 1 个包件，多投无效。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施工现场跟响应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1-5767953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1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发放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14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纸质）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6	开标地点和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宝胜路 18 号 10 号楼 306 室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一份，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此书面响应文件仅限于存档），电子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包括技术标、商务标、GBQ6 的报价文件等，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盖投标人公章）。
20	磋商所需携带资料	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项目经理证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证明（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其中授权代表必须是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3、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 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

		磋商会议。 以上 1、2、3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2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2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政策、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购买国货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沪财采〔2022〕10 号文件												
24	招标代理收费	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向中标人另行计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869 1426 1137"> <thead> <tr> <th>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td> <td></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td> <td>1.01</td> </tr> </tbody> </table>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5%	100-500			1.01
服 费 务 类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5%											
100-500			1.01											
2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下载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Y4Jc79QfpYK03rqCWioI4Q?pwd=uz23 提取码：uz23												
26	其他说明	1、本项目中，标项一即为包件一，标项二即为包件二，标项三即为包件三。 2、同一投标人只可投报 1 个包件，多投无效，如投标人多投，其所有的投标都将被认为无效而被拒绝。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下载、领取或购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向招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结果公示等，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书》、《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份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响应表；
- (4) 报价明细表（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6) 其他须要提供的表、声明，证明文件资料等

13.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及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对采购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0.3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5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0.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响应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投标货物名称；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2.3 在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4.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折扣、投标内容（投标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等）、服务期、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4.3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包括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 并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 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开标后, 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 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7.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 否则,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8.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的有关要求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 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1. 磋商程序

31.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3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1.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1.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32. 评审

32.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32.2 本项目评审、定标办法详见评审办法。

32.3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2.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32.5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七、定标

31. 确认中标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

3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5.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最终的解释权。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www.shzfcg.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为新桥、九亭中队实施餐厅改造；岳阳救援站雨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及篮球场工程；石湖荡消防救援站活动室改造项目、广富林消防支队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等。

2、施工技术规范

本工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主要(但不限于)如下：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53-2011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

《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技术规程》DG/TJ08-207-2008

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DGJ08-103-2003

上海市《外墙涂料工程应用技术规程》DG / TJ08-504-2014

3、商务需求表

项目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具体内容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新桥中队、九亭中队餐厅改造工程。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岳阳消防站雨污水管道改造提升及篮球场工程等。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石湖荡消防救援站活动室改造项目、广富林消防支队新建非机动车停车棚项目等。详见图纸和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 <u>1140175</u> 元，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预算：370192 元。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预算：445103 元。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预算：324880 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防水部分质保期 5 年
工期	合同签订起 90 天
付款条件	<p>(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p> <p>(2)、履约保函已出具。</p> <p>(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p> <p>(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p> <p>(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p> <p>(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p> <p>(7)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p>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之前出具。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其他要求	施工过程中，建设方单位人员不撤场，仍须正常作业、上班。投标人应该充分理解由此对施工成本及工期的影响，充分组织好施工方案，中标人施工前应提交施工方案报建设方审批。中标人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建设单位的工作秩序。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第八章《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二、验收：

竣工后招标人将结合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要求，组织进行验收。

三、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管理制度；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
-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 (9) 售后服务；
- (10)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报名和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 包件一、包件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包件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包件一、包件三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包件二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且不得担任公司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采集数据形成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开标当日或前三日均可，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

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9）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声明供参考，最终以各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

（10）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14）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70%，商务标权数为30%。
-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其他错误或矛盾, 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 否则, 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text{磋商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 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 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 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 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综合评分法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综合实力	0~4	根据近三年内(2019年8月1号起)类似房屋装修或者房屋改造、改建项目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须同时提供合同且该合同执行反馈意见良好及以上或者反馈得分80分及以上的方能得分，反馈意见须加盖客户公章)，每有一个合同和对应合同的反馈意见的得一分，最高得4分。(本项0-4分)。
管理制度	0~2	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企业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奖惩机制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2分。(本项0-2分)
重点难点	0~4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

		性强的得4分；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0~4	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合，危大清单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6	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本项不得分。（本项0-6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3	描述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特殊气候及特殊气候下的施工方案。方案详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描述的特殊气候跟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本项0-3分）
应急预案	0~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0~10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详细完整的得3分，较详细完整的得1分（本项0-3分） 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 3、创优计划；（0-2分） 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详细的得3分，较详细的得1分（本项0-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1、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1分。（本项0-3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跟现实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分。相符的得2分，较相符的得1分（本项0-2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	0~3	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人员齐全、配置完整，证书，上岗证齐全，上述资料提供的最好最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本项0-3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0~4	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重要机械配置缺漏的或者跟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其中项目负责人得职称、资质、业绩最好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等职称、资质、业绩最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0-5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0~3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0-3分。
售后服务	0~8	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

		<p>进行评分，包括</p> <p>1、根据维修人员的组成、维修设施设备的情况打分，最充分的得4分，较充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0-4分）</p> <p>2、故障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响应解决时间：质量问题维修及解决时间确实可行，快速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导航时间截图以证明时间长短。（本项0-2分）</p> <p>3、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本项0-2分。）</p>
合理化建议	0~5	<p>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进行阐述，根据本项目情况和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理解须与本项目充分符合。理解充分的得5分，较充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写得不得分。（本项0-5分）</p>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2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p>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综合实力	0~4	<p>根据近三年内（2019年8月1号起）类似房屋装修或者房屋改造、改建项目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须同时提供合同且该合同执行反馈意见良好及以上或者反馈得分80分及以上的方能得分，反馈意见须加盖客户公章），每有一个合同和对应合同的反馈意见的得一分，最高得4分。（本项0-4分）。</p>
管理制度	0~2	<p>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企业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奖惩机制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2分。（本项0-2分）</p>
重点难点	0~4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

		<p>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p> <p>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p>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0~4	<p>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合，危大清单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p>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6	<p>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本项不得分。（本项0-6分）</p>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3	<p>描述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特殊气候及特殊气候下的施工方案。方案详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描述的特殊气候跟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本项0-3分）</p>
应急预案	0~4	<p>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p>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0~10	<p>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详细完整的得3分，较详细完整的得1分（本项0-3分）</p> <p>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p> <p>3、创优计划；（0-2分）</p>

		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详细的得3分，较详细的得1分（本项0-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1、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1分。（本项0-3分） 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跟现实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分。相符的得2分，较相符的得1分（本项0-2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	0~3	资源配备计划 1、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人员齐全、配置完整，证书，上岗证齐全，上述资料提供的最好最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本项0-3分）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0~4	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重要机械配置缺漏的或者跟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其中项目负责人得职称、资质、业绩最好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等职称、资质、业绩最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0-5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0~3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

		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0-3分。
售后服务	0~8	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 1、根据维修人员的组成、维修设备设施的情况打分，最充分的得4分，较充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0-4分） 2、故障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响应解决时间：质量问题维修及解决时间确实可行，快速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导航时间截图以证明时间长短。（本项0-2分） 3、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本项0-2分。）
合理化建议	0~5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进行阐述，根据本项目情况和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理解须与本项目充分符合。理解充分的得5分，较充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写得不得分。（本项0-5分）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综合实力	0~4	根据近三年内（2019年8月1号起）类似房屋装修或者房屋改造、改建项目合同及该合同执行的反馈意见（须同时提供合同且该合同执行反馈意见良好及以上或者反馈得分80分及以上的方能得分，反馈意见须加盖客户公章），每有一个合同和对应合同的反馈意见的得一分，最高得4分。（本项0-4分）。
管理制度	0~2	根据投标人施工现场企业管

		理制度的合理性、奖惩机制的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2分。（本项0-2分）
重点难点	0~4	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特点、重点、难点等描述一般的或者不够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重大危险源识别管理分析。	0~4	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准确，完整，与本项目相符合，危大清单与本项目相符合的得4分。对本项目的重大危险源描述及应对措施一般的或者不完整的，危大清单不完整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6	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完整的得6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相符，内容一般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1分，提供的方案及技术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本项不得分。（本项0-6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施工方案。	0~3	描述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特殊气候及特殊气候下的施工方案。方案详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描述的特殊气候跟本项目不相符的不得分。（本项0-3分）
应急预案	0~4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的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阐述完整，且与本项目相符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写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
质量、安全、文明措施	0~10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p>详细完整的得3分，较详细的得1分（本项0-3分）</p> <p>2、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2分）</p> <p>3、创优计划；（0-2分）</p> <p>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详细的得3分，较详细的得1分（本项0-3分）</p>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p>1、施工总进度计划、计划表、工序及保证措施；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1分。（本项0-3分）</p> <p>2、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规划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跟现实情况不符的本项不得分。相符的得2分，较相符的得1分（本项0-2分）</p>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	0~3	<p>资源配备计划</p> <p>1、劳动力配置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及劳动力配置（配置的项目人员的数量，技术等级、职称等级，各工种上岗证书及数量等情况是否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人员齐全、配置完整，证书，上岗证齐全，上述资料提供的最好最完整的得3分，较完整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本项0-3分）</p>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	0~4	<p>拟投入的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方案和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进行综合评比。最合理的得4分，较合理的得3分，一般得1分；重要机械设备配置缺漏的或者跟所投包件情况不符合的本项不得分。（本项0-4分）；</p>
项目管理机构	0~5	<p>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其中项目负责人得职称、资质、业绩最好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技术负责</p>

		人及其他人员等职称、资质、业绩最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 0-5 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0~3	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完整程度，对响应文件中所提的要求和问题是否做了响应，响应程度的完整和正确性，0-3 分。
售后服务	0~8	对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备程度进行评分，包括 1、根据维修人员的组成、维修设备设施的情况打分，最充分的得 4 分，较充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 0-4 分) 2、故障或者工程质量问题维修响应解决时间：质量问题维修及解决时间确实可行，快速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导航时间截图以证明时间长短。(本项 0-2 分) 3、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本项 0-2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进行阐述，根据本项目情况和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的理解须与本项目充分符合。理解充分的得 5 分，较充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写得不得分。(本项 0-5 分)

评分补充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专用设施设备，均需提供相应设备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设备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设备的购置发票等权属证明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所有的机动车辆，均需提供相应设备车辆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等)。若投标人提供的是车辆租赁协议，还须提供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及支付租赁费的发票复印件。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仅以按上述要求实际提供相关证明的数量作为评标依据。

2、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公司拥有工程类初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和初级以上专业技术工种人员须附个人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复印件。

3、维修响应时间须提供售后服务地点到项目所在地导航时间截图以证明时间长短。售后服务点须提供属于投标的人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并提供房租发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 2

包件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 3

包件名称	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p> <p>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p> <p>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2.	供应商资质	<p>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p>			

	实质性要求		<p>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p> <p>(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 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p> <p>3、 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p> <p>6、 未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p>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5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3、近 3 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15、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

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递交的响应文件

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

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

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_____

1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

章）

日期：

1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 （总价下浮率）	_____ %			
下浮后总价				
工期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一）。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本工程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其他附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材料暂估单价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暂列金额明细表。

(5)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

详见其他附件-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交易成交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付款条件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十、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附件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附件：

- 1) 通用条款
- 2) 专用条款
- 3) 其他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采购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响应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且图纸上也没有时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身份证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联系电话：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信箱：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通信地址：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14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后尽快书面确认。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遇到的施工质量事故的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施工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等的加固保护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等。

7.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7.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或工程延期等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的，视为拒绝承包人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2000 元 (按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 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工期延误天数依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起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按相关部门规定由中标任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优先原则进行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增加合同价款后的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该等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7)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 发包人经确认后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调整。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余同)确定, 要素单价为信息价下浮 10%确定(缠绕管、波纹管、UPVC 管下浮 30%)。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 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其内容，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清单以外的价格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由财务监理确认、招标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 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

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工程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 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结算时该材料、制品、设备价格按 0 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

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号”的规定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财务总监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14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总监或招标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1.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

凝土。

21.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 包”单位。

21.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7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 水（2017）33号”的规定。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 成，施 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 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 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 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补充条款

23.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 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的所有规定。

23.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 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3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包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二)。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已落实
-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本工程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1月17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其他附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材料暂估单价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暂列金额明细表。

(5)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

详见其他附件-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交易成交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付款条件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十、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附件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附件：

- 4) 通用条款
- 5) 专用条款
- 6) 其他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采购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响应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且图纸上也没有时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身份证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联系电话：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信箱：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通信地址：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14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后尽快书面确认。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遇到的施工质量事故的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施工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等的加固保护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等。

7.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7.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或工程延期等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的，视为拒绝承包人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2000 元 (按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 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工期延误天数依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起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总工期提前，发包人不予奖励。

(1)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 (含 15%) 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相关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施工的各种材料、半成品、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如有特殊要求，指定有关单位购买时，所发生的费用可按实调整增减。发包人如推荐部分货源的，承包人在采购时必须接受。本次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及设备，如实际施工时为承包人采购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前将其品牌、型号规格、厂家、价格报发包人，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采购。甲供材料设备品种详见工程量清单描述。发包人可能会视工作进度和自身因素等情况，将对材料暂估价、暂定价工料机中的材料设备等采取甲定乙供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建设单位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方。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按相关部门规定由中标任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优先原则进行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增加合同价款后的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该等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7)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 发包人经确认后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调整。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其内容，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清单以外的价格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由财务监理确认、招标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 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

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工程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结算时该材料、制品、设备价格按 0 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

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号”的规定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财务总监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14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总监或招标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1.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

凝土。

21.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 包”单位。

21.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7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 水（2017）33号”的规定。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 成，施 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 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 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 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补充条款

23.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 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的所有规定。

23.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 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3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包名称: 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2022年实事工程项目(包件三)。
- 2、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已落实
-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本工程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其他附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材料暂估单价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暂列金额：

详见其他附件-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暂列金额明细表。

(5) 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

详见其他附件-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交易成交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发包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付款条件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十、质量保证金

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一、缺陷责任期、质保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附件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附件：

- 7) 通用条款
- 8) 专用条款
- 9) 其他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采购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适用本合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及设计图纸说明。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相关文件及资料；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工程量清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每月 15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响应文件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和工程内容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的为准；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或漏项时，以招标施工图纸说明描述的为准；当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错误时，双方一致同意参照其它类似子目单价进行处理，当无类似子目且图纸上也没有时按新增项目的结算办法处理。（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另行约定；

联系电话：另行约定；

通信地址：另行约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所需部位。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应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书，并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身份证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详见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联系电话：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电子信箱：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通信地址：详见其他附件-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的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项目开工14天前承包人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同意按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接受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分包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分包且经承包人同意分包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处罚承包人人民币贰拾万元/次，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无条件同意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项目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函有效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竣工验收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三天内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合格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达标措施，经济处罚措施须在技术标中注明）。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即四项费用）在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如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四项费用、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主要责任，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上报安监机构，由安监机构根据责任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5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之日起14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与文件后尽快书面确认。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方案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步骤；

(2) 针对本工程技术难点的技术措施、对容易遇到的施工质量事故的防治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以及降低施工污染和施工噪声的措施；

(4) 拟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械及设备；

(5) 施工进度计划及协调保证措施（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及组织结构、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和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等）；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等）；

(7) 特殊气象条件下拟采取的施工措施；

(8) 对分包单位、配套施工单位和其他相关工程施工单位的管理、协调和配合措施；

(9)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等的加固保护措施；

(10) 工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应急预案等。

7.2.2.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编制进度计划，保证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7.2.2.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任何时候，如果发包人检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已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或工程延期等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确实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书面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实施。在此之前，承包人仍应按原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除外）。

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造成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返修费用，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则须赔偿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就前述损失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等其他各类款项中直接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的，视为拒绝承包人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推迟竣工 1 天,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 2000 元 (按投标人响应文件承诺违约金数额, 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结算时工期延误天数依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日期起累计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
- (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 (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工程范围内的建筑材料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按相关部门规定由中标任承担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2）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3）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合同价款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按 13 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优先原则进行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执行。

(5)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增加合同价款后的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该等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及时予以书面确认。

(7)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 发包人经确认后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工程最终结算时一并调整。

(9)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①要素消耗量: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指 2016 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 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 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②要素单价: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投标当月“信息价(指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建设管理网站 <http://zjw.sh.gov.cn/>—政务公开—服务公开—造价定额上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余同)确定, 要素单价为信息价下浮 10%确定(缠绕管、波纹管、UPVC 管下浮 30%)。结算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④增值税折算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折算率确定, 没有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 / 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其内容，按实结算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 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工期短，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投标清单以外的价格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上海市沪建市管（2008）12 号文《关于建设工程要素价格波动风险条款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的指导意见》的约定由财务监理确认、招标人同意后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 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

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工程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履约保函已出具。

(3)、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招标人，下同）确认、施工方已进场施工，向乙方支付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4)、经设计方、监理方、甲方确认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

(5)、交齐竣工资料，工程审价结束，在收到乙方（中标承包人）提交的审定价 3% 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中标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6)、审定价的 3% 作为质保金，甲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中标承包人）。

(7)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社会保险费用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且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审价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和工程质量保修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审定价的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贰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乙方在工程审价结束，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无息退还给乙方。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不计任何利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乙方申请工程尾款前支付给甲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保证金的返还方式：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 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2）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3）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完工 施工单位交付使用且由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争议的处理程序：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5)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因承包人工程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15.4.1.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2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现行规定执行。

15.4.1.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15.4.1.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擅自使用非投标承诺品牌的材料、制品、设备，结算时该材料、制品、设备价格按0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响应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2) 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3)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松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结算原则、工程量调整等

21.1 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提供或招标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权力。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

务局文件“沪松水（2017）33号”的规定

21.2 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包括有关材料检测费），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21.3 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的费用（如工作井、接收井等须由施工方或第三方监测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与工期的调整。

21.4 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指定承包人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招标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招标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招标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招标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施工方造成工期延长的，将支付同比例延期付款，直至同比率扣款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招标人提供材料和招标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21.5 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财务总监或招标人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14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总监或招标人的工程量调整意见的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21.6 承包人应在工程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完成相应工程签证办理手续，逾期未完成办理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权力。

21.7 结算原则及具体操作程序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8 本次招标施工承包范围中，所有乙购建筑材料、预制构件、设备等须有质保书（需有进沪许可证的外地产品尤其应注意）。如果监理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某项采购材料的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从中抽出部分甚至全部工程或材料另行分包或供料，并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从工程款中扣除。

21.9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预制构件等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其等级必须是一级品（包括一级品）或相似质量等级以上，工程中砂浆、混凝土均应采用商品砂浆及商品混

凝土。

21.10 无论设计是否指明，承包人在订购任何物料前（一般地方材料除外），应获得发包人代表的批准。为了预留足够的选择时间，以防无法获得指定的品种或需要其他的替代品，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后使用该材料前一个月提交该材料样品或试样。

21.11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报品牌的材料(如有)，不得私自更改品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1.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供应。

21.13 总包单位除收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得收取“专业分包”任何费用。发现有人举报，建设单位有权自行与“专业分包”单位重新订立合同或由建设单位直接扣总包工程款付给“专业分 包”单位。

21.14、施工期间临时接水接电、大型设施借地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5、承包人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协助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自行办理（或代办）相关水务作业许可、航道许可、相关管线监护手续。

21.16 承包人应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动迁、管线搬迁等相关工作。

21.17 本工程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管材、窨井盖选用应符合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沪松 水（2017）33号”的规定。

22. 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业主四方现场核实，签证事项处理完 成，施 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总监收到签证单 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财务监理造价师收到现场总监确认的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业主代表收到财务监理确认的签证 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已自动放弃索赔，其 它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为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3. 补充条款

23.1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还需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 号文、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 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1号的所有规定。

23.2 为规范本项目发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针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 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将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 行为认定查处 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进行查处和处罚。

23.3 施工现场人员需按照《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4〕612号、《上海市建管委]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行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沪建管(2015)511号文件执行。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

_____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置）表 25 条

2、工程招标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1 本响应文件提供设备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为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实事工程项目。

2.2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第一原则进行调整。）

2.2.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2.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2.2.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2.2.4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在对增减及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时，凡在中标投标书中明确有关材料损耗的按中标投标书；在中标投标书中无法确认损耗率的，根据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的特性，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率计取。

2.2.5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规费、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通过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2 本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4、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4.1 签订合同、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后，发包人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 30%，作为工程首付款。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和“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文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接受甲方的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发包人《建管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积极主动落实发包人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工程首付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

（2）、承包人已进场搭建临时设施。

（3）、履约保函已出具。

（4）、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已上报甲方完成审批。

（5）、已经取得施工许可、并开始施工。

5、工期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期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5.2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3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5.4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5.5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合同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5.6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奖。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安全目标：

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52 号令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8、工程保修

8.1 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9）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8.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在合同中约定为二年；缺陷责任期的计算是指从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content，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工程现场

9.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10、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10.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10.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采购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0.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地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11、投标报价说明

1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

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1.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1.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报价说明

1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1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1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1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11.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1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11.2.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1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1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1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的90%。（各包件最低费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执行））
- 1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1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1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11.2.7.6 施工单位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上海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 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21】4号）。执行该办法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措施内自行填报。

1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1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作业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1.2.9 规费

11.2.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内。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11.2.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市政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通用安装按该基数乘以 1.59%计算；土建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算、房屋建筑与装修工程按该基数乘以 1.96%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文），。

注：污水处理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11.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1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1.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11.3. 其他说明

11.3.1 词语和定义

11.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11.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11.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采购文件有规定的除外)

11.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1.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1.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1.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11.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1.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1.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11.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1.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11.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1.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1.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1.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规费和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

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11.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除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11.3.4 其他补充说明

11.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1.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11.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11.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11.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1.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11.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1.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11.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1.4.6.4 计日工表

11.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1.4.7 规费、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11.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11.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备注：★1、以上报价投标时请同时提供软件格式投标报价光盘（二份光盘，每个光盘包括

本次投标的清单计价软件格式及 excel 格式)。

★2、措施项目所有费用闭口包干使用，不做调整。清单工程量仅供参考，实际工程量以施工图为准。后期如果施工图调整，调整部分工程量可按实结算。（采购文件中涉及到工程量的条款跟本条冲突的以本条为准）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